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0樓1006-10室



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

Rooms 1006-10, 10/F,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, No. 26 Harbour Road, Wan Chai, Hong Kong

個案(二)

相關範疇:交通執法

主要指控:行為不當、疏忽職守

投訴結果分類:並無過錯

投訴個案背景

事發當日,投訴人駕駛私家車與前方掉頭之的士相撞,的士司機頭部受傷送院。投訴人的外甥女恰巧在鄰近的小巴站目擊事發經過。一名警員(被投訴人)到場調查後,認為投訴人事發當刻應注意到的士掉頭,但他未有即時停車,遂控告投訴人不小心駕駛,而投訴人的外甥女則被列為控方證人。之後投訴人在庭上表示,由於當日的士突然從大廈一側出現,令他反應不及,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情況下,投訴人最終被判無罪。事後,投訴人對警方提出數項指控,包括以下兩項:

【指控一:行為不當】警員偏袒的士司機,並無對他作出檢控;及 【指控二:疏忽職守】警員誤將投訴人的外甥女列為控方證人。

調查及審核結果

有關指控一,投訴警察課查證事發現場沒有豎立「不准掉頭」的標誌,故的士司機並無違規。另外該課認為涉事警員當時根據兩車的距離和車身的損毀情況,推斷出兩車相撞的位置,從而懷疑投訴人不小心駕駛,有關處理手法實屬恰當,所以將指控分類為「並無過錯」。至於指控二,調查顯示投訴人的外甥女是自願簽署控方證人傳召書並出庭作證,而投訴人在庭上亦未有對證人名單提出異議,因此該課將指控同樣分類為「並無過錯」。

投訴人不滿結果,要求投訴警察課覆核。就此,該課安排與投訴人會面,但投訴人未有現身,並於事後拒絕回覆該課。因投訴人未有提出新的資料或理據,所以該課維持投訴調查結果不變。監警會同意該課的決定。

監警會的觀察

儘管監警會同意上述個案的調查結果,但會方發現投訴警察課在回覆投訴人的信件中,只 集中闡述投訴人有權要求將其外甥女列為辯方證人,卻未有解釋為何警方將其外甥女列為 控方證人的安排屬「並無過錯」。因此,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向投訴人再次發信,詳細解 釋分類的理據,以釋除投訴人的疑慮。

在現行條例下,如投訴人不滿投訴調查結果,可要求覆核。在覆核過程中,投訴警察

課除了會審視處理投訴的程序是否恰當,以及所有證據是否獲得充分考慮外,也會視乎個案有沒有新的觀點或證據,在有需要時再向當事人錄取口供。覆核結果亦必須經由監警會審視,最後由監警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。以上程序有助確保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公平、公正,令投訴結果不偏不倚。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月